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

粤穗航道复〔2017〕103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(2018-2035) 交通规划专项报告以及 总规交通规划条文意见的复函

广州市交通委员会：

贵委《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征求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8-2035）交通规划专项报告以及总规交通规划条文意见的函》（穗交函〔2017〕269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《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8-2035）交通规划专项报告》“对外交通”部分的“水运”方面：“航道航线方面，截至2016年末，全市航道总里程1474公里，包括出海航道153公里、其它航道167公里、市其它内河航道1154公里。”我局辖区只有内河航道，截至2016年末航道总里程585公里。建议复核南沙航道局及广州港务局相关数据，以确保数据准确。

二、《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总规条文》第五章第一节“第3

条建设国际航运枢纽”的相关责任单位，建议增加南沙航道局；本条第3点“推进智能信息系统的应用”的相关责任单位，建议增加广州航道局、南沙航道局。

三、对上述文件无其他意见。

四、我局三级审签人员名单：

经办人：谢柳仙；审核人：聂明华；审定人：李水新。

此复。



（联系人：谢柳仙，联系电话：020-34261391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 11月 25日印发
